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合同包1 秦汉新城拆迁垃圾清运（环保整改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1 秦汉新城拆迁垃圾清运（环保整改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元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0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元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**备注：**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